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補字第18號

原告 洋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萱

訴訟代理人 劉睿哲律師

被告 黃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及自民國109年12月17日起至被告遷讓返還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；(二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內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號之房屋（下稱167之1號房屋）拆除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原告，及自109年12月17日起至被告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而系爭房屋係原告於109年8月11日本院108年司執助字第2614號執行拍賣程序拍定取得，拍定價格為341,000元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可作為原告就系爭房屋所有之利益，且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前往現場履勘，測得167之1號房屋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61.37平方公尺，亦有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0年10月15日法囑土地字第65300號收件之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。據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5,823元【計算式：341,000元＋（61.37

平方公尺×系爭土地110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7,900元) = 82
5,823元；至於原告第1項、第2項後段附帶請求自109年12月17日
起算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則不併算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昕儒